公司代码:600051 公司简称:宁波联合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水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庆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庆慈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712,825,847.50 | 7,949,547,509.77 | -2.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951,387,488.91 | 2,659,986,366.82 | 10.9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388,161.07 | -125,244,241.21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387,316,797.63 | 761,745,286.31 | 82.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3,593,147.05 | 20,947,440.80 | 1,253.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1,331,358.16 | -13,997,150.55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9 | 0.87 | 增加9.22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1 | 0.07 | 1,2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1 | 0.07 | 1,200.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83,485.3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878,299.0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87,230.06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50,145.78 |
| 所得税影响额 | 5,993,686.80 |
| 合计 | -17,738,211.11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25,921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0,417,600 | 29.08 | 0 | 质押 | 60,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5,325,772 | 1.71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ACADIAN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ACADIAN中国A股股票主基金(交易所) | 2,260,164 | 0.73 | 0 | 未知 | | 其他 |
| 黄佩玲 | 1,935,660 | 0.62 | 0 | 未知 | | 其他 |
| 魏玉芳 | 1,888,000 | 0.61 | 0 | 未知 | | 其他 |
| 王维和 | 1,709,461 | 0.55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林穗贤 | 1,568,900 | 0.50 | 0 | 未知 | | 其他 |
| 陈徽凤 | 1,518,000 | 0.49 | 0 | 未知 | | 其他 |
| 潘英俊 | 1,298,000 | 0.42 | 0 | 未知 | | 其他 |
| 关鹏 | 1,212,482 | 0.39 | 0 | 未知 |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0,417,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0,417,600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5,325,772 | 人民币普通股 | 5,325,772 |
| ACADIAN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ACADIAN中国A股股票主基金(交易所) | 2,260,164 | 人民币普通股 | 2,260,164 |
| 黄佩玲 | 1,935,66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35,660 |
| 魏玉芳 | 1,88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88,000 |
| 王维和 | 1,709,461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9,461 |
| 林穗贤 | 1,568,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8,900 |
| 陈徽凤 | 1,51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18,000 |
| 潘英俊 | 1,29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98,000 |
| 关鹏 | 1,212,482 | 人民币普通股 | 1,212,48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和王维和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他们与前述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优先股股东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变动比例(%) |
|---|---|---|---|
| 其他应收款 | 35,494,517.03 | 68,863,837.25 | -48.46 |
| 在建工程 | 12,819,236.67 | 5,783,836.67 | 121.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4,436,117.81 | 98,237,498.25 | 57.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028,668.19 | 7,377,876.11 | 130.81 |
| 预收款项 | 3,241,816.05 | 3,159,498,564.20 | -99.90 |
| 合同负债 | 2,677,755,722.2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应付职工薪酬 | 31,429,046.78 | 46,622,652.13 | -32.59 |
| 应交税费 | 653,661,577.26 | 350,074,414.84 | 86.7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091,111.11 | 139,767,822.33 | -71.32 |
| 长期借款 | | 17,471,478.30 | -100.00 |

1、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上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收到所致。

2、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炉和#6机的高温高压升级改造项目续投所致。

3、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增加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自本报告期初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初始已确认为费用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产销售佣金调整在本项目列报所致。

5、预收款项减少主要系自本报告期初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原列报于本项目的因转让商品而收到的预收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6、合同负债系自本报告期初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将因转让商品而收到的预收款在本项目列报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年末计提的绩效奖金发放所致。

8、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10、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年第一季度 | 2019年第一季度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387,316,797.63 | 761,745,286.31 | 82.12 |
| 营业成本 | 803,272,947.20 | 718,567,209.38 | 11.79 |
| 税金及附加 | 224,136,521.59 | 2,338,057.59 | 9,486.44 |
| 管理费用 | 20,609,746.25 | 36,113,776.72 | -42.93 |
| 财务费用 | 7,763,075.34 | 12,904,811.11 | -39.84 |
| 投资收益 | 5,419,610.99 | 3,887,398.10 | 39.4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908,314.90 | 51,827,814.46 | -146.1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024,679.23 | 不适用 |
| 营业外收入 | 42,769.94 | 6,143,205.21 | -99.30 |
| 营业外支出 | 1,430,000.00 | 206,473.43 | 592.5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3,593,147.05 | 20,947,440.80 | 1,253.83 |

1、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所开发的逸家园二期续交付。

2、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其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其计提的土地增值税相应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减少主要系自本报告期初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将为组织和管理相关酒店和公园的服务活动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归集至营业成本所致。

5、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6、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下跌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无资产处置事项。

9、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客户违约赔款较多所致。

10、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捐款所致。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逸家园二期商品房续交付所致。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年第一季度 | 2019年第一季度 | 变动值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388,161.07 | -125,244,241.21 | 223,632,402.2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64,381.92 | -17,439,814.86 | 9,975,432.9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1,694,115.34 | -64,013,988.49 | -107,680,126.85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银行借款净偿还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认真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反馈意见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及相关申报材料的修改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反馈意见的时间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1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A股股票在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通过,审核意见为"申请人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

详情分别请见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23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上交所网站公司相关公告(www.sse.com.cn)。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为3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逸家园二期的续交付。

公司名称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20-019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0-02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20-020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根据《证券法》第82条之规定,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20-021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一、增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于2019年底提交注册申请并获批成为浙江省首批注册售电企业,开展售电业务。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部分行业放开中长期电力交易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9〕405号),为了使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热电公司持续满足售电企业市场准入条件相关的资产要求,更好地拓展业务,公司拟对热电公司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将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

本次增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也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热电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开发区联合区域,经营范围:电热的生产供应管理,热水供应,区内供电、供热工程的安装、维护及工程项目、生产企业的电气和热网的施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售电业务;综合能源服务;配电建设及运维;水煤浆的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燃烧使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服务;水煤浆添加剂的开发与应用;硫酸铵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等。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的增资方式为全额现金增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不变。

热电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9年1-12月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72,723 | 19,997 | 52,726 | 57,764 | 6,148 |

热电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2020年3月31日 | | | 2020年1-3月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66,484 | 13,034 | 53,450 | 10,362 | 724 |

上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全额现金增资,故就增资事项本身,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临2020-022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7 | - | 2020/5/8 | 2020/5/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0,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17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7 | - | 2020/5/8 | 2020/5/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维和、戴晓峻、周兆惠、董庆慈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子俊

传真:0574-86221320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221609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046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戴茂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恩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72,720,526.02 | 860,845,459.25 | -68.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3,978,152.60 | 19,206,667.63 | -328.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0,687,458.54 | 14,443,032.40 | -520.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10,752,255.83 | 392,669,116.81 | -153.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3 | -3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3 | -3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7% | 4.83% | -15.7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081,618,176.52 | 5,258,434,813.39 | -3.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83,498,485.22 | 425,700,005.74 | -9.9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4,105.8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386,016.38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26,881.5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3,232.30 | |
| 理财产品收益 | 1,644,067.0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2,994.2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15,538.29 | |
| 合计 | 16,709,305.9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3,09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5.20% | 184,763,565 | 37,763,565 | |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58% | 114,228,623 | | | |
| 朱亚兵 | 境内自然人 | 0.72% | 5,268,524 | | | |
| 欧阳小侠 | 境内自然人 | 0.67% | 4,895,600 | | | |
| 李剑勇 | 境内自然人 | 0.51% | 3,745,100 | | | |
| 何刚 | 境内自然人 | 0.41% | 3,000,100 | | | |
| 朱永翠 | 境内自然人 | 0.35% | 2,560,000 | | | |
| 章丽萍 | 境内自然人 | 0.27% | 1,984,400 | | | |
| 刘学东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700,000 | | | |
| 蒋家远 | 境内自然人 | 0.21% | 1,522,2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7,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7,000,000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14,228,623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228,623 |
| 朱亚兵 | 5,268,524 | 人民币普通股 | 5,268,524 |
| 欧阳小侠 | 4,895,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895,600 |
| 李剑勇 | 3,745,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45,100 |
| 何刚 | 3,000,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100 |
| 朱永翠 | 2,5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60,000 |
| 章丽萍 | 1,984,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84,400 |
| 刘学东 | 1,7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0,000 |
| 蒋家远 | 1,522,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22,2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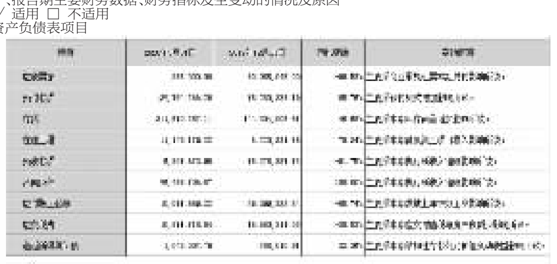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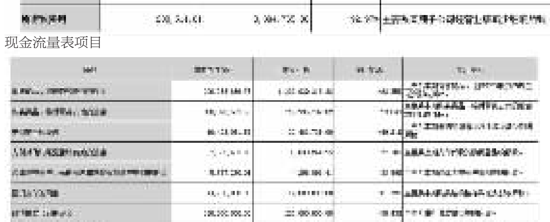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念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艳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646,013,590.85 | 4,553,410,861.94 | 2.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243,089,366.72 | 3,167,648,466.45 | 2.38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4,490,532.52 | 159,476,012.40 | 9.41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357,267,925.59 | 1,142,482,928.84 | 18.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5,440,900.27 | 53,818,668.98 | 40.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1,014,211.36 | 48,210,363.49 | 47.3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536 | 1.7120 | 增加0.641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77 | 0.0983 | 4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77 | 0.0983 | 40.0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103.89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190,193.2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10,558.3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0,403.88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513,438.20 | |
| 合计 | 4,426,688.91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31,235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4,012,012 | 35.42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75,257,088 | 32.00 | 136,919,6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 16,433,600 | 3.00 | 16,433,600 | 质押 | 16,433,6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陈念慈 | 9,269,400 | 1.69 | 6,952,05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8,248,400 | 1.51 | | 无 | | 未知 |
| 黄跃林 | 7,810,088 | 1.43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郭光文 | 5,372,900 | 0.98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田开吉 | 4,190,900 | 0.77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许焕平 | 1,926,659 | 0.35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田坤 | 1,565,700 | 0.29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4,012,012 | 人民币普通股 | 194,012,012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8,24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248,400 |
| 黄跃林 | 7,810,088 | 人民币普通股 | 7,810,088 |
| 郭光文 | 5,372,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372,900 |
| 田开吉 | 4,190,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90,900 |
| 许焕平 | 1,926,659 | 人民币普通股 | 1,926,659 |
| 田坤 | 1,565,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5,700 |
| 王莉 | 1,133,11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3,110 |
| 潘巨林 | 1,020,032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0,032 |
| 宋鹏 | 1,003,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3,1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陈念慈先生为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80%股份。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注:陈念慈先生股票限售: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负债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其他应收款 | 123,580,351.24 | 93,077,725.40 | 32.77 |
| 预收款项 | 11,592,400.26 | 589,664,235.20 | -98.03 |
| 合同负债 | 610,312,745.33 | | |

1、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末增加32.77%,主要系本期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原分类为预收款项的储值卡余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38,634.15 | 927,140.47 | -63.48 |
| 其他收益 | 8,190,193.20 | 5,716,915.00 | 43.2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110,558.32 | 2,081,532.96 | -201.39 |
| 营业外支出 | 150,803.78 | 332,488.15 | -54.64 |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3.48%,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2、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3.2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01.39%,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4.64%,主要系补偿金支出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参与本次计划的公司副总监及以上高层干部和个别核心骨干(以下简称员工),人数共15人。

其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8:2;借款期限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2016年9月9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三江购物股票,购买均价为人民币10.88元/股,购买数量为3,216,900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3,499.99万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36个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7年9月9日解除锁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了2,849,000股(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剩余股份数为367,900股(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9月8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9月8日。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本公司101位优秀奋斗者。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授予年度优秀奋斗者购股资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全额投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6月19日到7月11日期间,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合竞价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346,700股,成交金额5,384,944.40元,成交均价为15.532元/股,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本公司100位优秀奋斗者。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授予年度优秀奋斗者购股资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全额投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合竞价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511,900股,成交金额6,577,144.00元,成交均价为12.8485元/股,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念慈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0-010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0年一季度门店变动情况

| 地区 | 经营业态 | 一季度新开门店 | | 一季度关闭门店 | | 期末门店 | |
|---|---|---|---|---|---|---|---|
| | | 门店家数 | 建筑面积(m2) | 门店家数 | 建筑面积(m2) | 门店家数 | 建筑面积(m2) |
| 宁波市 | 超市(含创新店) | 4 | 7949.00 | 0 | 0 | 103 | 287877.48 |
| | 小业态店 | 1 | 541.00 | 0 | 0 | 82 | 24608.75 |
| 宁波市以外地区 | 超市(含创新店) | 0 | 0 | 0 | 0 | 20 | 71988.81 |
| | 小业态店 | 0 | 0 | 0 | 0 | 7 | 2281.31 |
| 合计 | - | 5 | 8490.00 | 0 | 0 | 212 | 386756.35 |

1. 开业门店情况

| 序号 | 店名 | 经营业态 | 地址 | 开业日期 | 建筑面积(m2) | 购买/租赁 | 租赁年限 |
|---|---|---|---|---|---|---|---|
| 1 | 宏泰 | 超市(含创新店) | 宁波市鄞州区宏泰广场 | 2020/1/1 | 2954.00 | 租赁 | 15 |
| 2 | 集丰 | 超市(含创新店) | 宁波市海曙区集仕港镇集丰路5号 | 2020/1/10 | 1215.00 | 租赁 | 12 |
| 3 | 龙湖 | 超市(含创新店) |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宜兴路314弄2-6号,海晏路786号 | 2020/1/10 | 2000.00 | 租赁 | 11 |
| 4 | 塘西佳苑 | 小业态店 |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中路558号1-2室 | 2020/1/10 | 541.00 | 租赁 | 8 |
| 5 | 乐汇 | 超市(含创新店) | 宁波市鄞州区桃源街268号 | 2020/1/17 | 1780.00 | 租赁 | 10 |
| 合计 | 5家 | - | - | - | 8490.00 | - | - |

2. 关闭门店情况

本报告期,无关闭门店。

二、已签约,待开业的门店

| 序号 | 暂定店名 | 地址 | 建筑面积(m2) | 预计开业时间 | 购买/租赁 |
|---|---|---|---|---|---|
| 1 | 蝴蝶海 | 宁波市北仑区 | 656.55 | 未定 | 租赁 |
| 2 | 御海湾 | 宁波市象山县 | 431.68 | 未定 | 租赁 |
| 3 | 花园坊 | 宁波市江北区 | 261.47 | 未定 | 租赁 |
| 4 | 新青年广场 | 宁波市镇海区 | 920.00 | 未定 | 租赁 |
| 5 | 江南景苑 | 宁波市高新区 | 1,403.19 | 未定 | 购买 |
| 6 | 慈宸府 | 宁波市江北区 | 558.76 | 未定 | 租赁 |
| 7 | 欢乐购 | 宁波市鄞州区 | 4,272.00 | 未定 | 租赁 |
| 8 | 万象汇 | 宁波市鄞州区 | 2,864.00 | 未定 | 租赁 |

注:本表的部分字段为暂定或预计,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作些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 地区 | 经营业态 | 营业收入(万元) | 同比变动额(万元)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比增减 |
|---|---|---|---|---|---|
| 宁波市 | 超市(含创新店) | 104,888.48 | 23,819.35 | 22.39% | 1.08% |
| | 小业态店 | 11,588.48 | 4,052.99 | 23.71% | 1.82% |
| 宁波市以外地区 | 超市(含创新店) | 13,921.86 | -6,396.01 | 16.37% | -0.14% |
| | 小业态店 | 789.95 | 57.20 | 21.62% | 0.48% |
| 合计 | | 131,188.77 | 21,533.53 | 21.86% | 1.40% |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